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现就上述公告中的“二、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补充如下内容：

（8）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① 支付截至分配当日的合伙企业费用；
②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的亏损；
③ 对于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上述所列金额后是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首先由各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因分配所得到的金额已达到截至分配之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额总额；

④ 分配完毕前述项下的所有合伙人累计出资额后的组合投资利润余额， i .如未能满足各有限合伙人（LP）出资 8%（单利，下同）的内部年收益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应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LP); ii.如各有限合伙人 (LP) 出资的内部年收益达到或超过 8% 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 80%应按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 (LP) 之间进行分配，剩余 2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GP) (“附带权益收入”); iii.如合伙企业退出金额（含实缴出资额）大于等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三倍时，作为奖励机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 70%应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3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